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高管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关于董事长及部分核心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总经理冯东兴先生、财务总监冯俊秀先生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增持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少群	董事长	17,108,935	2021-11-29至2021-11-30	4.05	987,600	18,096,535	1.88%
冯东兴	总经理	1,429,756	2021-11-25至2021-11-29	4.04	494,494	1,924,250	0.20%
冯俊秀	董事、财务总监	833,400	2021-11-26	4.04	495,000	1,328,400	0.14%
合计		19,372,091			1,977,094	21,349,185	

4、累计增持情况

自《关于董事长及部分核心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1,977,094股,累计增持金额约800万元。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未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情况,未来减持股份行为也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增持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在武汉分别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后湖置业拟向工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为后湖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后湖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后湖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后湖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2.9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3,256,726.20	3,226,091,446.05
负债总额	3,411,377,637.80	1,659,257,389.69
资产负债率	85.64%	51.43%
净资产	571,879,088.40	1,566,834,056.36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35,809.48	0
利润总额	-4,043,461.41	-6,696,438.88
净利润	-3,341,008.83	-5,045,032.04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后湖置业拟向工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公司为后湖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各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后湖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3.53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9,337.5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027.7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9,33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0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027.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06%)。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7月16日、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6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87,332,101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4元/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7,91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3、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2017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2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0-007)。

4、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2年2月22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2020-076)。

5、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8年6月8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8月5日、2021年6月9日实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453,480元(含税)。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	25	0.02%
2	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	766.40	0.48%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793,901,141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贰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39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5%。润通贰号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12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润通贰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817,0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计划在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6日之间实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5,878,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7,939,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润通贰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393,917	6.15%	其他方式取得:110,393,91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12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自持有公司股票以来至本次减持前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3,817,034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8,022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39,011股	2021/12/22 - 2022/3/6	按市场价格	2019年12月执行重整计划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润通贰号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莲花健康的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监管规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请示汇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润通贰号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润通贰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6号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91,600,9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23,626,6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767,974,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73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59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7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徐二明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陶以勋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2022-2024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1,438,773	99.935001	8,057,900	0.063751	157,700	0.001248
H股	2,477,954,219	65.763564	1,289,650,834	34.226635	369,300	0.009801
普通股合计:	15,109,392,992	92.087609	1,297,708,734	7.909179	527,000	0.0032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15,501,129	99.988462	7,970,000	0.011317	155,500	0.000221
H股	3,767,093,697	99.976628	208,700	0.005539	671,956	0.017833
普通股合计:	74,182,594,826	99.987861	8,178,700	0.011024	827,456	0.001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2022-2024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7,017,356,120	99.883061	8,057,900	0.114694	157,700	0.002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本次质押展期后,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461,70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

●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34,500股,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6,876,444股。锦程沙洲持有东北特钢43%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0年11月26日将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抚顺分行”)为其期限一年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拟在中行抚顺分行继续办理贷款业务,同时,将质押给该行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中行抚顺分行	6.80	2.0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588,310,944	29.83	461,702,200	461,702,200	78.48	23.4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

东北特钢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东北特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自债务重组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东北特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且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后续将根据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清偿。

㈡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等相关问题,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4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轮融资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新能源充电桩属于新兴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迭代速度较快,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的“一体两翼”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对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源投资”)增资2,000万元并以龙源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枢能源”)A轮融资。通过入股天枢能源,公司将与天枢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合作业务并以此为基础整合新能源资源,探索交通与新能源融合的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数能源A轮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龙源投资增资2,000万元,以龙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出资2,000万元参与天枢能源A轮融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里新区海富第五大道(一期)S1栋商服103室

4.法定代表人:史风国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对公路项目进行投资;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广告牌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公路服务区及加油站的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龙源投资为龙江交通子公司,龙江交通持有龙源投资90%股份,龙江交通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龙源投资10%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五

4.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发电的设备及系统、储能系统、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销售、代理和施工;充电站工程、电力工程、充电桩安装工程;研发、销售和代理:机器人、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服务;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场地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互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枢能源总资产137,917,295.42元,净资产-33,441,751.91元,营业收入41,552,991.48元,净利润-14,046,727.83元。

天枢能源本轮融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对应持股比例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志强	175.00	17.50
广州南沙区天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2.5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佛山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国科恒齐(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佛山盛科迅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枢能源本轮融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81.25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志强	175.00	13.6585
广州南沙区天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9.756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6098
佛山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33.1707
国科恒齐(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1.7073
佛山盛科迅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3.9024
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9.7561
佛山风和成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2.4390
合计	1281.25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1.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梁志强;

3.广州南沙区